

鲁指办发〔2023〕21号

导 (指挥部) 办公 发 : 曾赞荣 陈平

各 导 (指挥部), 导 (指挥部) 各成 单 :
感 感 国 防 机 防 《 防 冠 病毒
戴 版》 (防 机 防发
〔2023〕2号) 发给 , 合 际, 好 。
。

筹 防 和 济
工 导 (指挥部) 办公

筹 防 和 济 工 导 (指挥部) 办公 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联防联控机制防发〔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强化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安全警示教育、技能竞赛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浓厚氛围，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活动

（一）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主流媒体和行业网站，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采访报道，曝光突出问题和反面典型，形成强大震慑力。

（二）开展“一线三排”经验交流。组织“一线三排”经验交流会，推广各地在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方面的经验做法，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组织“应急使命·2023”高原高寒地区抗震救灾航空突击行动，通过比武竞赛，提升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和协同作战能力。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2023年4月版)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指引。

一、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
2. 出现发热、咽痛、咳嗽、流涕、肌肉酸痛、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
3. 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
4.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5.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

6. 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到公园、景区、商场、超市、电影院、音乐厅、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密闭空间、室内场所时。

具时。

- 2.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时。
- 3.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
- 4.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三、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

- 1.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
- 2.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
- 3.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 4.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仪仗队队员等,在参加大型活动时。
- 5.进行运动的人员,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
- 6.3岁及以下婴幼儿。
- 7.学校师生在校期间。

四、口罩选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

2. 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

3. 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

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